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6 月 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 年原有经营周转类授信敞口额度 4.32 亿元基础上，申请变更经营周转类授信敞口额度为 5 亿元整，期限两年，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三

家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新疆天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光伏预制管桩、光伏支架材料和光伏组件材料等，预计总额不超过 10.24 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7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78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